2016年和平广播电视台

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新闻宣传、影视文化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开展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

(三)负责有关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传输、发射和转播工作。

(四)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负责广播电视新技术科研成果的应用及广播电视覆盖网络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六)根据南方传媒集团的网络发展规划和河源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战略，整合全县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拓展网络经营管理工作。

(七)建设高素质的广播电视队伍，探索广电管理、营运新机制，发展壮大广播电视文化产业。

(八)负责落实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不断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

(九)协调、指导镇级广播电视事业建设管理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广播电视台本级预算，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5个正股级机构，下设5个正股级分支机构。

1、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总编室、财务部、技术发展部、镇站管理办公室

2、分支机构有：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网络中心、发射中心、经营管理中心

事业编制68名(台本部19名，分支机构49名)；实有人数60人，退休33人。

**第二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01表-08表)** |

**第三部分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总收入611.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7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38万元，增长18.63 %。主要原因各项公用经费、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2．事业收入33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8 万元，增长2.43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总支出611.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部门决算总支入611.97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56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8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9.94万元，增长118.9%。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9.94万元，增长118.9%。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广播电视台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98.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 1.5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8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2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25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94.94%；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5.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万元，2016年局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因公外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市电视台及县电视台工作人员前来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